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0597-03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8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3
（一）投标报价说明	84
（二）投标报价表	8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4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5
第七章 图纸	184
第三卷	1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封面	18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89
（一）投标函	18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91
（二）授权委托书	192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92
（三）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9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96
（六）资格证明文件	197
1. 基本情况表	197
基本情况表	19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8
（附件）企业资质	198
（附件）企业证书	198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9
（附件）财务状况	199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00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1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2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3
7. 制造商授权书	204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206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206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207
（一）技术响应	207
（二）售后服务	207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207
其他资料	207
第九章 其他	2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电梯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0597-03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已由南京雨花台区发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雨发改备[2017]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电梯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8号
- 2.2 规模：垂直电梯26部，扶梯4部，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 2.3 建设工期：180
-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垂直电梯、扶梯
- 2.6 数量：1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 2.9 交货期：18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投标人若为设备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若设备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未注明A1级，需提供>6m/s的型式试验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 投标人若为设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

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以上（并能覆盖7m/s）；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若设备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未注明A1级，需提供 $>6\text{m/s}$ 的型式试验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d. 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与客梯为同一制造商制造，且需提供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证书》，有机房电梯额定速度不小于 4m/s ，额定载重不小于 2000kg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公建（住宅、厂房、地铁、公共交通除外）项目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 1800 万元且含不少于3部速度 $\geq 7\text{m/s}$ 电梯的项目（业绩中须体现 $\geq 7\text{m/s}$ 的电梯型号，且与本次投标产品中 7m/s 电梯型号一致）。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提供本合同中至少3部电梯速度 $\geq 7.0\text{m/s}$ 的监督检查报告。时间、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本次投标型号是业绩中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两者间存在对应关系。该说明须明确载明原型号、新型号、升级或更名时间、技术延续性等能够证明是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的对应关系；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对真实性负全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若是提供联合体业绩，认可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证明资料需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信用要求：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或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A级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及所投设备制造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记录。投标

人及制造商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本项目要求投标扶梯须和垂直电梯同品牌同商标同制造商。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7.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

		<p>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6 % (取值范围为: 95%~100%,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 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 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9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3分, 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注: 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同负偏差。)</p>	9.00
	技术性能及应用案例 (0~3.00)	<p>本项目对所投7m/s电梯对应型号的技术性能及应用案例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投标型号电梯速度能达到7m/s以上(不含)得1分; 提供该型号电梯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试验依据须为《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型式试验梯型(产品名称)须为“曳引式客梯”。</p> <p>2. 所提供投标型号电梯具备7m/s以上(不含)的应用案例得2分。</p> <p>提供应用案例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至少提</p>	3.00

			供本合同中1部及以上速度7m/s（不含）以上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货物性能 (0~5.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门机系统提供型式（委托）试验报告、其余部件提供所投垂直电梯所有梯型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整机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制造商综合实力 (0~3.00)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或省级（含直辖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得1.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整梯质保期 (0~5.00)	本项目整梯（含垂直电梯和扶梯）免费质保期在5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中，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还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5.00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核心部件质保期 (0~5.00)	投标人承诺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在10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中，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还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设计 (0~2.00)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主要技术说明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措施、进度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2.00
		响应服务方案 (0~2.00)	对响应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	2.00

			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进行比较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1.00)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超高层高速梯风压、风噪、井道内烟囱效应及活塞效应的控制措施或建议（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0~5.00)	<p>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公建（住宅、厂房、地铁、公共交通除外）项目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1800万元且含不少于3部速度≥7m/s电梯的项目（业绩中须体现≥7m/s的电梯型号，且与本次投标产品中7m/s电梯型号一致），符合以上要求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提供本合同中至少3部电梯速度≥7.0m/s的监督检验报告。时间、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本次投标型号是业绩中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两者间存在对应关系。该说明须明确载明原型号、新型号、升级或更名时间、技术延续性等能够证明是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的对应关系；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对真实性负全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p> <p>（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若是提供联合体业绩，认可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025-52869982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联系人: [颜经理](#)

联系人: [卢盼盼](#)

电话: [025-52869982](#)

电话: [1362610239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025-52869982 联系人: 颜经理 电话: 025-528699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联系人: 卢盼盼 电话: 1362610239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电梯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垂直电梯26部，扶梯4部，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8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投标人若为设备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若设备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未注明A1级，需提供>6m/s的型式试验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 投标人若为设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以上（并能覆盖7m/s）；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其子项目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若设备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未注明A1级，需提供>6m/s的型式试验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d. 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与客梯为同一制造商制造，且需提供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证书》，有机房电梯额定速度不小于4m/s，额定载重不小于2000kg。</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公建（住宅、厂房、地铁、公共交通除外）项目业绩，该业</u></p>
-------	---------	---

		<p>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1800万元且含不少于3部速度$\geq 7\text{m/s}$电梯的项目（业绩中须体现$\geq 7\text{m/s}$的电梯型号，且与本次投标产品中7m/s电梯型号一致）。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提供本合同中至少3部电梯速度$\geq 7.0\text{m/s}$的监督检查报告。时间、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本次投标型号是业绩中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两者间存在对应关系。该说明须明确载明原型号、新型号、升级或更名时间、技术延续性等能够证明是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的对应关系；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对真实性负全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若是提供联合体业绩，认可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u>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证明资料需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信用要求：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u></p>
--	--	---

		<p><u>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或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级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及所投设备制造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制造商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本项目要求投标扶梯须和垂直电梯同品牌同商标同制造商。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允许</p> <p>偏差范围：<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u></p> <p>最高项数：/</p> <p>其他：/</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澄清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6-04-30 17:00:00</u></p> <p>形式：<u>数据电文</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p>是</p> <p>最高投标限价：<u>23,092,200元</u></p> <p>（其中含暂列金额：<u>0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u>

		盖的一切工作内容。其他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p>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2017-01-01至2026-05-29</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p> <p>专家：<u>5</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本票、汇票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 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陆套（正本壹套，副本伍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所有纸质文件必须有页码有目录和胶装且盖有投标人骑缝章。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3.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u></p>

		<p><u>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4. 不见面开标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u></p>
10.1	本招标项目	<u>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电梯设备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缴纳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电梯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0597-03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7.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6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9.00)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9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3分，其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差。）	9.00
		技术性能及应用案例 (0~3.00)	本项目对所投7m/s电梯对应型号的技术性能及应用案例进行评审： 1. 所提供投标型号电梯速度能达到7m/s以上（不含）得1分； 提供该型号电梯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试验依据须为《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型式试验梯型（产品名称）须为“曳引式客梯”。 2. 所提供投标型号电梯具备7m/s以上（不含）的应用案例得2分。 提供应用案例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至少提供本合同中1部及以上速度7m/s（不含）以上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3.00
		货物性能 (0~5.00)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门机系统提供型式（委托）试验报告、其余部件提供所投垂直电梯所有梯型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整机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制造商综合实力 (0~3.00)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或省级（含直辖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得1.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整梯质保期 (0~5.00)	本项目整梯（含垂直电梯和扶梯）免费质保期在5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还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	5.00

			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部件质保期 (0~5.00)	投标人承诺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在10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还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设计 (0~2.00)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主要技术说明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措施、进度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2.00
		响应服务方案 (0~2.00)	对响应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进行比较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2.00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解决方案 (0~1.00)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超高层高速梯风压、风噪、井道内烟囱效应及活塞效应的控制措施或建议（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公建（住宅、厂房、地铁、公共交通除外）项目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1800万元且含不少于3部速度≥7m/s电梯的项目（业绩中须体现≥7m/s的电梯型号，且与本次投标产品中7m/s电梯型号一致），符合以上要求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提供本合同中至少3部电梯速度≥7.0m/s的监督检验报告。时间、金额均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本次投标型号是业绩中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两者间存在对应关系。	5.00

			<p>该说明须明确载明原型号、新型号、升级或更名时间、技术延续性等能够证明是同级产品升级或同款产品更名的对应关系；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对真实性负全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p> <p>（备注：业绩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若是提供联合体业绩，认可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8号</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 <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u>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3.1.2	<p>本合同为<u>固定单价合同</u>。合同价格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u>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招标电梯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保险、装卸、报验、仓储（含超期的保管）、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预留、墙（板）改造、开孔及恢复、井道改造、电梯门框与土建墙体填充、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施工警示标志、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井道清理、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五方通话及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电梯至电梯控制柜线管铺设等费用）、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提前用梯服务、正式运营前电梯精保洁、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p> <p>2、<u>起吊设备为施工现场现有条件，如不能满足要求，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部门提供电梯参数（包括需要调整的井道尺寸、门洞尺寸等），复核吊钩、电梯梁等荷载；吊钩预埋件、各种预留洞口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负责指导施工单位施工。</u></p> <p>3、<u>总包单位将电源送到楼层配电箱，调试用电缆的费用由卖方承担。</u></p> <p>4、<u>井道内按规定安装检测电源、安装照明及从电梯电源箱引入的电源线。</u></p> <p>5、<u>电梯井道内脚手架、自动扶梯脚手架等由卖方自行解决。</u></p> <p>6、<u>电梯安装时的相关水电费由卖方承担，且由卖方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u></p>

	<p>费摊销。</p> <p>7、<u>卖方必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p> <p>8、<u>提前用梯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用梯的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费、部件更换费、操作人员费用、年检、各类税费、深化费用等。</u></p> <p>9、<u>安装费中应包含：起吊、脚手架、厅门护栏、底坑爬梯、井道照明、按钮等开孔，井道内预留摄像监控线等。</u></p> <p>10、<u>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卖方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卖方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u></p> <p>11、<u>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买方有权调整电梯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电梯综合单价均不调整。</u></p> <p>12、<u>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u></p> <p>13、<u>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买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买方、卖方协商确定。</u></p> <p>14、<u>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电梯综合单价）* 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卖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电梯供应量。</u></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设备款：</u></p> <p><u>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当批次设备（不含预埋件）供货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当批次设备总价 20%的货款。卖方应该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工厂的排产证明材料，同时向买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限至经当地市（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之日。</u></p> <p><u>交货款：在设备运送到现场后，经开箱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到货设备价款的 60%。</u></p> <p><u>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市（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格设备款价款的 10%，同时卖方应提供设备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变更减少实施项目或范围的，将从应支付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u></p> <p><u>安装款：</u></p> <p><u>第 1 次付款：安装队伍进场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费的 20%，卖方</u></p>

	<p>应提供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u>第2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市（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费的70%。卖方应提供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u></p> <p><u>结算款：设备款和安装款均在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安装款在审计后提交至审计结算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u></p> <p><u>另：本项目有评优要求（确保市优争创鲁班奖），卖方需全力配合总包，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获优，买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回1%的配合创优违约金。</u></p> <p><u>尾款：1、第1至5年质保期满，若电梯运行状况良好，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年检合格。卖方已完全履行该阶段内所有质量保证义务且无重大未决质量问题，后续质保期间经双方确认可采用见索即付等额保函替代质保金。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等额保函后30日内，甲方（采购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后续质保期内质量保证责任以提供的质量保函为准，且不因质保金退还而减免。质量保函需覆盖后续质保期。</u></p> <p><u>2、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年检合格，卖方向买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保函。</u></p> <p><u>注：每次付款前，由卖方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当期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付款。</u></p>
4.1	关于监造的约定： <u>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u>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买方根据情况，在付款前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卖方必须负责包退，并做出赔偿。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材料在备货过程中，买方将不定时派人赴厂监造，卖方应予以配合。对于监造人员按照制造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卖方应予以无条件执行。卖方必须提供货物的施工现场免费技术指导安装服务。货物监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监制。</u>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4.1.3	卖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u>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u>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4.2.2	卖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u>材料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物由卖方自行处理。</u>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3.2	对装运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1)、按买方要求。2)、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及土</u>

	<p>建安装进度，自行确定进场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但不得影响总工期及土建施工。3)、交付方式及费用：卖方送货到合同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成并依法通过验收；交付买方前，运杂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检测费、保管费等均由卖方承担。</p> <p>交付地点：按买方要求地点卸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下力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是</p>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p> <p>1、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将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和检验的标准提交给买方。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将上面所说的标准提交给买方，或卖方提交的标准不完全，则买方有权使用买方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设备做出检验。</p> <p>2、参加交货前检验的买方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p> <p>3、买方收到卖方试验和检验计划后 10 内，应将其派遣的技术人员姓名及详细情况通知卖方。卖方应协助买方人员办理食宿等手续，并提供工作设施。卖方应向买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p> <p>4、交货前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在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p> <p>5、货物的开箱检验由卖方负责，会同买方和监理人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卖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10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买方。6、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短缺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p> <p>7、卖方负责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卖方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或监理人发现卖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卖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卖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卖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及买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若买方有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必须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试验费用。</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p>

	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u>卖方</u> 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卖方</u> 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金额为合同额 5%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按买方要求</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u>考核通过后 7 日内签署</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无论是否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均有义务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按专用合同条款 6.4.2 款执行。</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按专用合同条款 6.4.2 款执行。</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 年，以卖方承诺为准（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u>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在卖方承诺的质保期（以卖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内，维保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30 日内。</u>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根据卖方投标书中响应时间。</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后。</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p>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银行保函；</p> <p>（3）银行本票、汇票；</p> <p>（4）其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卖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u></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卖方应当及时告知买方，并备足备品备件，确保能及时对其销售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该设备能够一直处于良好运营状态。</u></p>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属买方所有。</u>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u>1、卖方因其过错未能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超过 20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则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还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营业收入、工程贷款利息、其他分包单位提出的经济索赔等），则卖方还应依法赔偿买方的实际经济损失。</u></p> <p><u>2、若因卖方（包括经买方同意由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部分货物价款总额的 5%。延期 2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支付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卖方还应依法赔偿买方的实际经济损失。</u></p> <p><u>3、若因卖方未能配合安装、调试或调换货物或配件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u></p>

	<p>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4、不可抗力条件：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战争、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p> <p>5、质量保证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由卖方维保的前提下，除买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外，在电梯合理使用期限内因电梯质量或安装（卖方指定安装单位时）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p> <p>6、买方所有扣付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卖方而无需征得卖方的认可；卖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买方承担逾期罚息直至补足之日止。</p>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卖方可以解除合同：①买方卖方协商一致；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③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一方依据以上情形之一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p>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p> <p>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p> <p>1、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p> <p>2、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p> <p>3、随电梯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p> <p>4、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如为代理商投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p> <p>5、电梯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p>

6、由卖方提供至少___年免费全包售后维保（以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 4 份。

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三、安装部分合同条款：

1、卖方权责：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主动与买方联系，熟悉施工图纸等项目相关信息，提供电梯深化设计图纸并提交设计院确认，费用不做调整；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施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复核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门洞等、并做好预埋等工作；依据买方要求安排生产。

（2）按约定的正式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3）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保证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5）卖方在设备开箱、施工过程中产生各种垃圾应自行清运出场或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负责所有电梯零部件的产品保管。

（7）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8）卖方可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但应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买方负责。

（9）卖方仅承担本合同约定采购的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取证等一揽子项下的相关费用。

2、保修及保养服务：

（1）自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为期不得少于

个月（以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并承担电梯的年检费用。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在 10 年的基础上延长___年。

（2）免费保修期内，对确因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电梯故障（不包括照明灯具故障），卖方负责保修；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梯故障、损坏等，卖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买方承担：

①货物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②因买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

③因买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④非卖方或卖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3）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如仍由卖方保养，买方应承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中产生的材料费等支出。

(4) 若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也不提供任何保修服务。

3、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卖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须向买方双倍返还相应的预付款；如因买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卖方不退还相应预付款。

(2) 如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的，卖方有权顺延工期，若连续延误达 7 天，卖方有权撤回施工人员，买方还应另行承担卖方相应的损失，期间的已安装/已交付待安装的零部件由买方保管。

(4) 卖方未按约定日期竣工，应按延期天数向买方支付每天未按期完成安装之货物安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安装延期，卖方有权顺延工期。

(5) 如卖方延期竣工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卖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7)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4、质保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由卖方维保的前提下，除买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也包括卖方指定安装单位时）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5、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和使用年限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卖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电信公司等上级公司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每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买方从卖方进度款中扣除。

7、项目完工后卖方在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卖方必须提高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审定金额的 5%（含 5%），其审计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并由买方从应付卖方款项中扣缴；核减率达审定金额的 5%（不含 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买方全部承担。

四、电梯品质管控方面

1、进一步明确电梯深化设计方面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深化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详细的规格型号）及价格明细。深化设计不得减配，同时不得超过合同价。若深化设计未按时完成或未通过审核，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天。

2、合同签订时间与设备排产、供货、安装时间周期跨度较长，深化设计因随时间推移同步更新，设备产品也应同步迭代，更新迭代产品必须经买

方认可，且价格不予调增。

3、关键部件溯源管理对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钢丝绳等核心部件，卖方需建立唯一编码追溯体系，在合同中明确 ①提供部件制造商资质（需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②出厂前提交《关键部件溯源档案》，包含原材料炉号、加工工艺参数、探伤检测记录（如钢丝绳破断拉力试验报告）等。若发现关键部件未按约定溯源或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并支付部件价值 20%的违约金。

4、质量计划备案：合同签订、设备排产前，卖方需提交《电梯制造质量计划》，明确：

- （1）各工序质量控制点（如焊接工艺评定、部件热处理记录）；
- （2）自检流程（每道工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附检验员签字记录）；
- （3）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梯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需重新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介入节点至少包括曳引机负载试验、安全钳联动试验。

5、买方有权委派监造工程师驻厂监督，卖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如下工作：

- （1）每周开放生产车间不少 2 次，允许对加工精度（如导轨直线度误差 $\leq 0.1\text{mm/m}$ ）、表面处理（如喷塑涂层厚度 $\geq 80\ \mu\text{m}$ ）等现场测量；
- （2）实时提供《过程检验日报》，包含零部件尺寸检测数据（如轿厢架对角线偏差 $\leq 3\text{mm}$ ）、性能试验数据（如门锁锁紧力 $\geq 1000\text{N}$ ）；
- （3）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标准监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若卖方阻挠驻场监造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 0.5%/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电梯设备需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如节能率 $\geq 15\%$ ），并提供相关认证文件（如中国绿色产品证书）给买方。如有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按照合同金额 1%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原材料质量把控：

- （1）原材料检验：卖方需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原材料到货后，买方有权进行抽检，如发现原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卖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原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原材料存储：卖方需提供原材料存储的环境和条件，确保原材料在存储过程中不受潮、不损坏、不变质。因存储不当导致原材料质量问题，卖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质量检测与验收：

- （1）出厂检测：卖方需在电梯设备出厂前进行全项目检测，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环境测试等内容，如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需重新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
- （2）进场验收：电梯设备进场后，买方有权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尺寸、性能等。

五、安装施工过程质量管控

1、卖方投保产品责任险（保险范围为所有电梯整机，保额不得低于中标设备费）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整个电梯项目，保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施工安装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所有电梯安装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保额不得低于300万/人）。保险期限必须覆盖整个项目周期。进场安装前，必须提供其为本工程购买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费用自行承担。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按照合同金额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交货期及安装工期：

（1）卖方应配合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与同一区域的土建、机电安装系统、精装修工程合理配合同步施工，确保在本区域内按买方要求进度完成。

（2）卖方须满足的关键工期节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接到买方通知后180天内完成该批次合同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电梯检验合格报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相关行政机关颁发的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等行政许可证明。

②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招标文件附件和合同中其他相关工作时间节点的要求。卖方必须依据上述关键节点要求编制详细的计划，明确深化设计、生产投入、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特检院检测、联调等工作的批次分解、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若总包工程施工进度发生变化，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调整本项目工期节点并报买方审批同意后实施。无论如何调整，卖方均不得向买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卖方需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非不可抗力卖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卖方需按合同总价2%/每日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质量标准和创优目标：

（1）创优目标：本项目整体创优目标为确保金陵杯/争取鲁班奖。卖方需配合买方完成创优目标，后续提供相关创优所需资料；

（2）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事件，并规定分级违约金标准（如重伤事故违约金50万元/起，死亡事故违约金100万元/起）。卖方需每月提交安全培训记录及应急预案演练报告。

4、电梯的包装：货物到达现场后，采用的包装能在露天至少保存3个月，室内至少保存6个月，不会使零部件发生锈蚀。如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应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预留5G物联网接口，并能满足后续智慧楼宇升级需求，如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卖方应提供长期有效的投诉渠道（如专用邮箱/热线），要求24小时内反馈初步处理方案。重大投诉需升级至公司管理层，并提交整改报告。

7、交付文件完整性验收时需同步提交以下质量证明文件（缺项视为验收不合格）：

（1）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覆盖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

（2）焊接工艺评定报告（针对承重结构件，如导轨支架焊接）；

（3）材料相容性报告（如不同金属接触部位的防腐蚀处理方案）；

（4）环保检测报告（轿厢内饰材料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依据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六、售后服务管控方面

1、动态质保条款质保期内，若同一电梯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质量问题：

(1) 及时免费更换该部件相同原件及关联组件；供应商在本地应有常驻维保团队，确保快速响应。

(2) 将该部件质保期自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向买方支付该部件价值 10%的质量违约金。若卖方未按时修复问题，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备品备件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注明价格，且合同质保期外价格涨幅不得超过 5%。备件供应延迟超过 7 天时，卖方需支付延迟供货部分价值 10% 的违约金。

3、售后承诺：

(1) 售后服务机构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 24 小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提供 24 小时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在 30 分钟赶到现场，若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到场的，每延迟 30 分钟处 500 元违约金。

(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__年。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在承诺的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投入正式运营使用之日起

年）内，维保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 年免费全包售后维保。

(3) 保修及保养服务：自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为期__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并承担电梯的年检费用。卖方未按售后服务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质量保修和其它相关服务的每次违反此事项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超高层的高速电梯项目，电梯群控系统的联调测试，要求卖方预留合同价 2%的调试专项资金（采用缴纳方式预留，缴纳方式为保函、汇款等），预留时间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至楼宇智能化工程全部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5、维保衔接机制：卖方应针对买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移交培训（理论+实操≥40 课时）。

七、其他要求：

1、设备生产禁止分包或转包。关键部件必须原厂生产，禁止采购组装。卖方违反前述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设备的安装和维保，原则上应由厂家直接安排其人员完成（相关人员应提供上岗证原件和社保记录备查）。如果是生产企业委托其长期配合单位承担，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生产企业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外，安装企业须递交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的复印件、生产企业授权书，同时还应提供该企业自然情况、安装业绩，特别是拟安装型号电梯的业绩情况，以及相关联系人等。

2、卖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并移交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买方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且经买方确认，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

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5、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不单独计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6、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7、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中标后需及时提供电梯施工图，若后期不满足电梯安装条件，则改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关于施工提前用梯

（1）A塔楼1部货梯兼消防梯（HT02），B塔楼1部货梯兼消防梯（HT03）作为施工提前用梯。A塔HT02货梯使用时长暂定9个月；B塔HT03货梯使用时长暂定5个月。

（2）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配合提前用梯工作，提前用梯的时间应满足工程现场的使用需求，提供施工和现场的提前用梯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买方不另行支付。提前使用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维保费、设备调试费、部件更换费、操作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应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卖方须配合买方提前用梯需求，使用期限以买方或指定人员签署的《提前用梯终止使用单》日期为准。设备恢复至买方验收合格状态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提前用梯使用期间电梯维保费用待使用期满（以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签署提前用梯终止使用单日期为准）并恢复到买方满意后，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卖方需提供提前用梯轿厢内壁、厢门、厅门、召唤盒、临时照明及其它设备有效保护措施；负责临时使用期间维护、维修保养（含配件）等工作；提前用梯结束后，及电梯轿厢完成二次装修后，卖方应对电梯重新作调整及测试，保证所有损耗及损坏的部件必须更换，达至如新安装状态，经买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后移交买方。

（5）提前用梯期间卖方需提供1名专业电梯维保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提前用梯日常使用维护（含节假日）。提前用梯使用期间，卖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电梯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部件更换（人为因素造成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承担费用）、润滑、维持买方电梯安全运行。

（6）提前用梯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入点，电源接入电缆由电梯单位自行提供，总包单位正式电缆施工完成并送电后，该电缆由卖方自行回收。

（7）卖方及总承包单位需结合项目的总体计划，并根据电梯实际管理需求，在施工提前用梯通过政府验收前，共同负责编制本项目提前用梯的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用梯使用原则、职责、使用计划、保养计划、使用说明以及为确保提前用梯安全完好运行所制定的经济处罚措施等提前用梯管理办法需经监理、买方审

	核批准后方可生效，且总承包单位及卖方需共同负责该提前用梯管理办法的运行及使用。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买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在_____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书适用于_____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第二条 甲方有权（而非义务或责任，下同）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甲方代表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所属人员积极配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标准、规范、规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第四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指定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置专(兼)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六条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乙方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撤换相关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等整改。

第八条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规定穿戴符合安全标准的绝缘鞋、安全帽、安全带、脚扣、绝缘手套、绝缘梯、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测电笔、警示标志等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器具、仪表等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从业人员购置雇主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额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购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万/人，第三方责任保险，额度不低于150万元。

第十一条 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第十二条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形成记录。

第十四条 现场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及时

上报，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报告或者谎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对甲方通信设施、设备应予以有效保护。

(二)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户外施工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乙方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应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必须安全

(七)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除双方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外，乙方还应当遵守下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一)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动火证》。

第十七条 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因本协议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数据资料，设计细节和规格、参数、内部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规范，内部作业及业务协作相关流程、管理办法和制度、费用结算清单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或者被解除，乙方仍受本条约束）。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上述条款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0-3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法律、法规或 _____ 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相关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逾

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上述条款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0-3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法律、法规或_____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相关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或车辆等安全事故或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等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在甲方遭到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索赔主张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根据甲方要求，如实申报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通服及下属专业公司的工作信息，且承诺不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中关键人员是指：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的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员。

2.4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7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8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委举报。甲方纪委根据管理权限，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纪委办公室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3.5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行为，或乙方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并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1-3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全公司范围内从事各类服务、供货及建设等项目合作。

第四条其他

4.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通信服务智慧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尤家凹，场地东北侧有软件大道高架桥，西北侧有规划轨道交通。主要功能为办公服务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92.39m²，总建筑面积 144649.76m²。本项目主要包括 A 塔楼、B 塔楼、服务裙房等。其中：地下室：地下三层，建筑面积 41972.82m²；A 楼：41 层，框架-核心筒结构，屋面结构高度为 175.8m，女儿墙高度为 177.8 m，建筑面积约为 79612.7m²，为超高层，功能为研发楼；B 楼：11 层， 框架结构，屋面结构高度为 48.4m，女儿墙高度为 55.4m；裙房：框架结构，屋面结构高度为 18.90m，女儿墙高度为 22.5m；B 楼及裙房建筑面积为 23064.24m²。

二、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招标范围：

1、本次清单范围为：电梯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四、编制依据：

- 1、中通服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
- 2、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3、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5、对于施工图中做法不明确或交待不清楚的地方，本总说明已做了详细的描述，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本总说明为准。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

五、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货、卸货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安装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用（从

设备运抵现场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成整个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及保管等费用)、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地勘报告、施工图纸、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现场及自身条件等确定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3、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4、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且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投标人未报价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6、本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外运，不得现场掩埋，且该费用不论是否报价，结算概不调整。

7、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和为迎接各类检查参观而对现场环境的整治美化卫生等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费用。

8、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9、本次电梯设备采购的设备费和安装费的税率（投标税率）均为 13%，请按照这个税率核算投标总价，后期如果无法开具此税率的发票，将按照保持税前价不变的规则，进行付款。

10、本工程设有一台消防员电梯。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安装		本次电梯设备采购的设备费和安装费的税率（投标税率）均为 13% ，请按照这个税率核算投标总价，后期如果无法开具此税率的发票，将按照保持税前价不变的规则，进行付款。
投标总价			

序号	设备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电梯型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A#\KT01	客梯, 载重 (kg) : 1800, 速度 (m/s) : 3.5, 停靠层站: 负 3F-18F (2F、7F 不停), 层站: 21/19/19, 提升高度 (m) : 88.1, 顶层层高 (m) : 6.15,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3.05/2.65, 机坑深度 (m) : 3.4,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8*2.7。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2	A#\KT02	客梯, 载重 (kg) : 1800, 速度 (m/s) : 3.5, 停靠层站: 负 3F-18F (2F、7F 不停), 层站: 21/19/19, 提升高度 (m) : 88.1, 顶层层高 (m) : 6.15,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3.05/2.65, 机坑深度 (m) : 3.4,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7。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3	A#\KT03、KT05、KT06	客梯, 载重 (kg) : 1800, 速度 (m/s) : 3.5, 停靠层站: 1F-18F (2F、7F 不停), 层站: 18/16/16, 提升高度 (m) : 72.5, 顶层层高 (m) : 6.15,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3.05/2.65, 机坑深度 (m) : 3.4,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7。包含电梯设备	台	3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

		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比 为____%
4	A#\KT04	客梯, 载重 (kg) : 1800, 速度 (m/s) : 3.5, 停靠层站: 1F-18F (2F、7F 不停), 层站: 18/16/16, 提升高度 (m) : 72.5, 顶层层高 (m) : 6.15,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3.05/2.65, 机坑深度 (m) : 3.4,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8*2.7。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 价 中, 安 装 费 占 比 为____%
5	A#\KT07、 KT08、 KT09	客梯, 载重 (kg) : 1600, 速度 (m/s) : 5.0, 停靠层站: 1F、3F、20F 至 29F, 层站: 29/12/12, 提升高度 (m) : 118.3, 顶层层高 (m) : 8.30,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4.7/4.3, 机坑深度 (m) : 4.0,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5。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3					含税单 价 中, 安 装 费 占 比 为____%

6	A#\KT10、 KT11	客梯，载重 (kg) : 1600，速度 (m/s) : 5.0，停靠层站: 负 3 至 1F、3F、20F 至 29F，层层高 (m) : 8.30，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4.7/4.3，机坑深度 (m) : 4.0，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5。包含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2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7	A#\KT12、 KT13、 KT14	客梯，载重 (kg) : 1600，速度 (m/s) : 7.0，停靠层站: 1F、3F、30F、32F 至 41F，层层高 (m) : 7.60，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4.8/4.4，机坑深度 (m) : 6，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5。包含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3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8	A#\KT15、 KT16	客梯，载重 (kg) : 1600，速度 (m/s) : 6.0，停靠层站: 负 2F 至 1F、3F、30F、32F 至 41F，层层高 (m) : 7.60，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4.8/4.4，机坑深度 (m) : 4.0，井道尺寸 (宽*深 m) : 2.7*2.5。包含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	台	2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9	B#\KT17	客梯, 载重 (kg) : 1000, 速度 (m/s) : 1.75, 停靠层站: 负 3F-3F, 层站: 6/6/6, 提升高度 (m) : 25.2, 顶层层高 (m) : 6.80,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 机坑深度 (m) : 2.5,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1*2.4。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10	B#\KT18	客梯, 载重 (kg) : 1150, 速度 (m/s) : 2.5, 停靠层站: 负 3F-11F, 层站: 14/14/14, 提升高度 (m) : 60, 顶层层高 (m) : 5.3,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2.9/2.5, 机坑深度 (m) : 2.5,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4*2.4。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11	B#\KT19	客梯, 载重 (kg) : 1150, 速度 (m/s) : 2.5, 停靠层站: 1F-11F, 层站: 11/11/11, 提升高度 (m) : 44.76, 顶层层高 (m) : 5.3,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 (m) : 2.9/2.5, 机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

		坑深度 (m) : 2.5,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4*2.4。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费 占 比 为____%
12	KT20、KT21	客梯(兼消防电梯), 载重 (kg) : 1600, 速度 (m/s) : 2.5, 停靠层站: 负 3F 至 1F-6F, 层站: 9/9/9, 提升高度 (m) : 38.2, 顶层层高 (m) : 4.8,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 : 4.1/3.7, 机坑深度 (m) : 2.5,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4*2.45。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2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13	KT22	客梯(兼消防电梯), 载重 (kg) : 800, 速度 (m/s) : 1.0, 停靠层站: 负 3F-1F, 层站: 4/4/4, 提升高度 (m) : 15.24, 顶层层高 (m) : 5.16,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 : /, 机坑深度 (m) : 1.5,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3*1.9。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费占比为____%
14	KT23	客梯(兼消防电梯), 载重 (kg) : 800, 速度 (m/s) : 1.0, 停靠层站: 负 3F-1F, 层站: 4/4/4, 提升高度 (m) : 14.76, 顶层层高 (m) : 4.24,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 : /,	台	1				含税单价中, 安装

		机坑深度 (m) : 1.6,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2*2.2。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费 占 比 为____%
15	HT01	货梯 (兼消防员电梯、无障碍电梯), 载重 (kg) : 2000, 速度 (m/s) : 4.0, 停靠层站: 负 3F-41F (2F 不停), 层站: 44/43/43, 提升高度 (m) : 183.8, 顶层层高 (m) : 7.6,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 4.8/4.4, 机坑深度 (m) : 4.0,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95*2.65。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 价 中, 安 装 费 占 比 为____%
16	HT02	货梯 (兼消防电梯), 载重 (kg) : 2000, 速度 (m/s) : 4.0, 停靠层站: 负 3F-41F (2F 不停), 层站: 44/43/43, 提升高度 (m) : 183.8, 顶层层高 (m) : 7.6, 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 4.8/4.4, 机坑深度 (m) : 4.0, 井道尺寸 (宽*深 m) : 2.95*2.65。包含电梯设备费, 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 检测费、验收费, 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 价 中, 安 装 费 占 比 为____%

17	HT03	货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载重（kg）：2000，速度（m/s）：2.5，停靠层站：负3F-11F，层站：14/14/14，提升高度（m）：60.0，顶层层高（m）：5.3，机房层高/吊钩下净高（m）：2.9/2.5，机坑深度（m）：2.5，井道尺寸（宽*深m）：2.75*3.0。包含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试运行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预埋件及所有安装辅材费等所有费用。	台	1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18	FT01、02	室内扶梯，梯级净宽（mm）：1000，速度（m/s）：0.5，停靠层站：裙房一层至二层，层站：1-2，水平跨度（mm）：13100，倾斜角（度）：30，运输能力（人/小时）：6000。	台	2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19	FT03、04	室内扶梯，梯级净宽（mm）：1000，速度（m/s）：0.5，停靠层站：裙房二层至三层，层站：1-2，水平跨度（mm）：13100，倾斜角（度）：30，运输能力（人/小时）：6000。	台	2					含税单价中，安装费占比为____%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招标范围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梯号	用途	数量 (台)	载重 (kg)	速度 (m/s)	停靠层站	层站	提升高度 (m)	顶层层高 (m)	机房层高 /吊钩下 净高(m)	机坑 深度 (m)	井道尺寸(宽* 深 m)	备注
1	A#\KT01、KT02	客梯	2	1800	3.5	负 3F-18F (2F、7F 不停)	21/19/19	88.1	6.15	3.05/2.6 5	3.4	KT01: 2.8*2.7 KT02: 2.7*2.7	有机房电梯
2	A#\KT03、KT04、 KT05、KT06	客梯	4	1800	3.5	1F-18F (2F、7F不 停)	18/16/16	72.5	6.15	3.05/2.6 5	3.4	KT03、KT05、 KT06: 2.7*2.7 KT04: 2.8*2.7	有机房电梯
3	A#\KT07、KT08、 KT09	客梯	3	1600	5.0	1F、3F、20F至29F	29/12/12	118.3	8.30	4.7/4.3	4.0	2.7*2.5	有机房电梯
4	A#\KT10、KT11	客梯	2	1600	5.0	负 3至 1F、3F、 20F至 29F	32/15/15	133.9	8.30	4.7/4.3	4.0	2.7*2.5	有机房电梯
5	A#\KT12、KT13、 KT14	客梯	3	1600	7.0	1F、3F、30F、32F 至 41F	41/13/13	168.2	7.60	4.8/4.4	6.0	2.7*2.5	有机房电梯
6	A#\KT15、KT16	客梯	2	1600	6.0	负 2F至 1F、3F、 30F、32F至 41F	43/15/15	179	7.60	4.8/4.4	4.0	2.7*2.5	有机房电梯
7	B#\KT17	客梯	1	1000	1.75	负 3F-3F	6/6/6	25.2	6.80	/	2.5	2.1*2.4	无机房电梯
8	B#\KT18	客梯	1	1150	2.5	负 3F-11F	14/14/14	60	5.3	2.9/2.5	2.5	2.4*2.4	有机房电梯
9	B#\KT19	客梯	1	1150	2.5	1F-11F	11/11/11	44.76	5.3	2.9/2.5	2.5	2.4*2.4	有机房电梯， 设对重安全钳
10	KT20、KT21	客梯(兼消防电 梯)	2	1600	2.5	负 3F至 1F-6F	9/9/9	38.2	4.8	4.1/3.7	2.5	2.4*2.45	有机房电梯
11	KT22	客梯(兼消防电 梯)	1	800	1.0	负 3F-1F	4/4/4	15.24	5.16	/	1.5	2.3*1.9	无机房电梯

12	KT23	客梯(兼消防电梯)	1	800	1.0	负 3F-1F	4/4/4	14.76	4.24	/	1.6	2.2*2.2	无机房电梯
13	HT01	货梯(兼消防员电梯、无障碍电梯)	1	2000	4.0	负 3F-41F (2F 不停)	44/43/43	183.8	7.6	4.8/4.4	4.0	2.95*2.65	有机房电梯
14	HT02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2000	4.0	负 3F-41F (2F 不停)	44/43/43	183.8	7.6	4.8/4.4	4.0	2.95*2.65	有机房电梯
15	HT03	货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2000	2.5	负 3F-11F	14/14/14	60.0	5.3	2.9/2.5	2.5	2.75*3.0	有机房电梯
合计			26										

序号	梯号	用途	梯级净宽 (mm)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m)	速度 (m/s)	停靠层站	层站	水平跨度 (mm)	倾斜角 (度)	运输能力 (人/小时)
1	FT01、02	室内扶梯	1000	2	4800	0.5	裙房一层至二层	1-2	13100	30	6000
2	FT03、04	室内扶梯	1000	2	4800	0.5	裙房二层至三层	1-2	13100	30	6000
合计				4							

电梯主要技术要求

下列所有★表示该项参数或功能不可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一）垂直电梯类

1、A#\KT01、KT02 客梯（2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01、KT02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KT01：2800*2700 KT02：2700*2700	
	顶层高度（mm）		6150	
	机房	位置	塔楼 19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34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8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 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 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地下层每 层 1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 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 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 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 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 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 运行功能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英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01-KT06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	

		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2、A#\KT03、KT04、KT05、KT06 客梯（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03、KT04、KT05、KT06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A#\KT03、KT05、KT06：2700*2700 A#\KT04：2800*2700	
	顶层高度（mm）		6150	
	机房	位置	塔楼 19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34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8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 $\leq 3.0s$ ，关门 $\leq 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 $\geq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 $\geq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 (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p>功能要求</p>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01-KT06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p>部分功能解释</p>	<p>独立运行功能</p>	<p>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p>	
	<p>微动平层功能</p>	<p>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p>	

	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3、A#\KT07、KT08 客梯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07、KT08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 (mm)	8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31 层	
		尺寸 (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 (mm)	4000		
配置要求	电梯载重 (kg)	1600		

★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 (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 (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 (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07-KT11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4、A#\KT09 客梯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09 客梯	备注
---------	-----	------------	----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mm）		8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31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4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 $\leq 3.0s$ ，关门 $\leq 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text{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及 门套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p>				

	<p>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 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p>★ 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07-KT11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	

	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5、A#\KT10、KT11 客梯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10、KT11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 (mm)		8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31 层	
		尺寸 (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 (mm)		4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 (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 (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 (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 $\leq 3.0s$, 关门 $\leq 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text{cm}/\text{S}^2$;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text{cm}/\text{S}^2$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text{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地下层每层 1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p>				

	<p>套, 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 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07-KT11 首层闸机配套4个10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 每层2个10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 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 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 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 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 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 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 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 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 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 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 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 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 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 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 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 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 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 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 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 若故障已排除, 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 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 不允许起动运行, 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 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 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 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 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 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 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

6、A#\KT12 客梯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12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 (mm)		7600		
	机房	位置		塔楼 42 层	
		尺寸 (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 (mm)		6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 (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 (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 (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 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				

	<p>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12-KT16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	

	(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7、A#\KT13、KT14 客梯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13、KT14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 (mm)		7600		
	机房	位置		塔楼 42 层	
		尺寸 (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 (mm)		6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 (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 (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 $\leq 3.0s$ ，关门 $\leq 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text{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 30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 (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 (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 (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12-KT16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	

	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8、A#\KT15、KT16 客梯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A#\KT15、KT16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宽*深 mm)		2700*2500	
	顶层高度 (mm)		7600	
	机房	位置	塔楼 42 层	
		尺寸 (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 (mm)		4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 (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目的楼层派梯 (层层目的)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 (全光束 ≥ 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 $\leq 3.0s$, 关门 $\leq 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2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text{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 (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 (mm)	$\geq 3000\text{mm}$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	

样式供招 标人选择)			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 图案供买方选择，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屏左右各一块, 楼层和运 行方向信息在显示屏上叠加显示（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 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geq 1.5\text{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选层器终端	
		面板材质	提供样册彩页	
		安装位置	标准层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地下层每层 1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	★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报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 接口（2 个）、独立运行功能</p> <p>、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层站到站灯、钟（每台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字母梯号牌、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 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p>★目的楼层派梯系统（KT12-KT16 首层闸机配套 4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按闸机数量），每层 2 个 10 英寸选层器终端）</p>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9、B#KT17 客梯（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B#KT17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100*2400	
	顶层高度（mm）		6800	
	机房	位置	无	
		尺寸（长*宽*高 mm）	/	
	底坑深度（mm）		2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0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梯群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2800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单操作盘, 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 (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9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梯群控制、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独立运行功能、轿厢内应急照明、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自救运行、电梯监控、超载保护、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层站到站灯、钟（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100kg。</p>				

	<p>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p> <p>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15英寸）</p>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0、B#KT18 客梯（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B#KT18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400*2400	
	顶层高度（mm）		5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12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2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15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梯群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2800mm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15 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左右个一)(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1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梯群控制、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独立运行功能、轿厢内应急照明、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自救运行、电梯监控、超载保护、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层站到站灯、钟（每停层一				

	套, 样式待定)、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轿厢一体化双操纵盘, 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1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 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 ★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 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 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 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 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 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 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 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 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 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 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 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 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 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 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 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 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 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 到最近的服务层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 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 若故障已排除, 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 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 不允许起动运行, 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 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 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 不能起动运行。在这	

	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11、B#KT19 客梯（1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B#KT19 客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400*2400		
		顶层高度（mm）	5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12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2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15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梯群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2800mm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15英寸多媒体液晶显示左右个一)(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400*11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梯群控制、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独立运行功能、轿厢内应急照明、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自救运行、电梯监控、超载保护、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层站到站灯、钟（每停层一				

	<p>套, 样式待定)、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轿厢一体化双操纵盘, 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电梯装修完成交付后预留装潢重量1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 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 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 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 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 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 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 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 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 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 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 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 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 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 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 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 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 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 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 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 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 若故障已排除, 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 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 不允许起动运行, 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 电梯不允许	

	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12、KT20、KT21 客梯(兼消防电梯) (2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KT20、KT21 客梯(兼消防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400*2450		
	顶层高度(mm)	4800		
	机房	位置	塔楼7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2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16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梯群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 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要求 (中标人提供三种以上免费样式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2500mm	★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中间镶嵌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标配)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钮（按钮为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高*宽	2200*11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梯群控制、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				

	<p>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独立运行功能、轿厢内应急照明、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自救运行、电梯监控、超载保护、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层站到站灯、钟（每停层一套，样式待定）、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所有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 小时、消防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量 20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	

	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 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3、KT22 客梯(兼消防电梯)（无机房电梯）（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KT22 客梯(兼消防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300*1900	
	顶层高度（mm）		5160	
	机房	位置	无	
		尺寸（长*宽*高 mm）	/	
	底坑深度（mm）		1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8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 要求 (中标人 提供三种 以上免费 样式供招 标人选择)	轿厢	轿厢顶	拉膜软顶带白色烤漆边框(高强度无弹性软膜、 防火性能优越)	
		轿厢高度(mm)	≥2600	
		轿厢壁	前壁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侧后壁: 双侧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中间镶嵌 烤漆铝板;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天然大理石地面, 装修厚度 5cm(厂家提供品种、 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同轿厢前壁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标配)	★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按钮为 不锈钢微接触激活发亮, 按钮要求可以单独拆卸)			
厅门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及 门套		高*宽	2200*8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司机操作、独立操作、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蠕动平层功能、自救运行、电梯监控、超载保护、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消防功能、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管理系统、轿厢单操纵盘，消防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5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 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 寸）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4、KT23 客梯(兼消防电梯)（无机房电梯）（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KT23 客梯(兼消防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200*2200	
	顶层高度（mm）		4240	
	机房	位置	无	
		尺寸（长*宽*高 mm）	/	
	底坑深度（mm）		16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8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m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m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 要求	轿厢	轿厢顶	标准装修吊顶(厂家提供品种、图案供买方选择, 报价包含在总价)		
		轿厢高度 (mm)	≥2300mm	★	
		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防滑耐磨地板胶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 (标配)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不锈钢面板		
	厅门 及 门套	厅门	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高*宽	2200*800mm	
			厚度	≥1.2mm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	≥1.2mm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司机操作、独立操作、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消防功能、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轿厢单操纵盘，消防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50kg。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应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p>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		

	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5、HT01 货梯兼无障碍、消防员电梯（1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HT01 货梯兼无障碍、消防员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950*2650	
	顶层高度（mm）		7600	
	机房	位置	塔楼 42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4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20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 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内外装饰 要求	轿厢	轿厢顶	根据消防员电梯要求, 厂家标配		
		轿厢高度 (mm)	≥3200		★
		轿厢壁	钢板烤漆 (后壁镶嵌镜面不锈钢, 三面扶手)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装修 不锈钢厚度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防滑耐磨地板胶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 (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 (标配)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盲文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微触按钮、不锈钢面板	
厅门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及 门套		高*宽	2600*1200mm	
			厚度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厚度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司机操作、独立操作、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 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消防功能，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消防员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200kg，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消防员电梯整梯需满足国标要求。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		
部分功能 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16、HT02 货梯兼消防电梯（1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HT02 货梯兼消防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950*2650	
	顶层高度（mm）		7600	
	机房	位置	塔楼 42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40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20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轿厢通风量	≥20 次/小时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 要求	轿厢	轿厢顶	钢板烤漆	
		轿厢高度 (mm)	≥3200mm	★
		轿厢壁	钢板烤漆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装修 不锈钢厚度 ≥ 1.5mm (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防滑耐磨地板胶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 (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 (标配)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 不锈钢面板			
厅门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及 门套		高*宽	26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 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p>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司机操作、独立操作、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消防功能，采用补偿绳、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260mm、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消防员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200kg。消防员电梯整梯需满足国标要求。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p>				

	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 ★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启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启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启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

		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 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

17、HT03 货梯兼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HT03 货梯兼无障碍、消防电梯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750*3000		
	顶层高度（mm）	5300		
	机房	位置	塔楼 12 层	
		尺寸（长*宽*高 mm）		
	底坑深度（mm）	2500		
配置要求 ★	电梯载重（kg）	2000		
	拖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传动方式	无齿轮		
	控制方式	单控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		
	门保护装置	红外线光幕保护（全光束≥150 束）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220V/50HZ		
性能要求 ★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门机开关门时间	开门≤3.0s，关门≤3.5s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 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15cm/S ²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主机房的声音不得高于 80dB； 轿厢内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开关门的声音不得高于 55dB	
内外装饰 要求	轿厢	轿厢顶	钢板烤漆	
		轿厢高度 (mm)	≥2700mm	★
		轿厢壁	钢板烤漆（后壁镶嵌镜面不锈钢，三面扶手）	
		轿厢门	喷砂不锈钢装修 不锈钢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防滑耐磨地板胶	
		轿厢内照度	控制器上不小于 50lux 轿厢底板上不小于 250lux（具体由精装单位确认）	
		操作盘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楼层显示（标配）	
	操作功能		隐蔽式对讲	
	标示要求		厂牌、用途、限承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厂家提供多种款式彩页供甲方选择	
按钮要求	楼层盲文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微触按			

				钮、不锈钢面板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高*宽	2400*1200mm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或甲方提供方案		
		门套	材质	喷砂不锈钢装修		
			厚度	≥1.5mm（单一金属板材厚度）		
			颜色	厂家提供彩页供甲方选择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电梯位置和运行方向		
			面板材质	蚀刻、镜面、发纹不锈钢搭配		
			安装位置	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地坎	硬质铝合金	
		功能要求	轿厢警铃、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超载示警、满载直驶、自动返回基站、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轿内照明风扇手动控制、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厅门/轿门开门时间设定、误登记指令取消功能、终端楼层保护、指定层优先服务、贵宾服务、楼层间距自学习、故障自诊断、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关门力矩保护、速度异常检测功能、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电网异常检测功能、消防紧急迫降功能、防捣乱保护、光幕门保护、自动泊梯、五方对讲、BA接口（2个）、司机操作、独立操作、轿厢内应急照明、机房紧急电梯运行、锁梯开关、微动平层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监控、超载保护功能、IC卡功能（需支持手机NFC功能、二维码梯控、智能联动呼梯系统（支持与智慧空间联动，进行远程呼梯）等功能）、电梯运行监视系统（免费开通全部功能化接口）、轿顶与机房检修、轿厢应急照明、消防功能，采用补偿绳、地震自动避险功能（不含地震源）、			

	<p>远程电梯监控系统、消防员电梯验收交付甲方后预留装潢重200kg，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消防员电梯整梯需满足国标要求。必须满足需求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未提及的属电梯厂家产品基本功能的按样本。电梯的能耗与能效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验收标准。</p> <p>★首层多媒体显示屏（15寸）</p>		
部分功能解释	独立运行功能	使用设于轿内操纵箱开关盒内的独立运行开关，使该台电梯与群管理控制电梯系统中分离出来，进入独立运行状态(即单控运行)，以满足电梯的特殊使用需要。此时该台电梯必需配置独立的厅外召唤箱。	
	微动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电梯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电梯在非平层区域停车，当故障被排除后或该故障并不是重大的安全类故障时，电梯可自动以低速(15m/min)进行自动救援运行，并在最近的服务层停车开门，以防止将乘客困在轿厢中。电梯低速自救运行期间，轿顶蜂鸣器会发生警报声。电梯除在最低层非门区停车，进行故障低速自救运行会向上运行外，一般都会向下低速运行，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当电梯低速自救运行回到最近的服务层平层位置停车开门后，轿顶蜂鸣器停止响动，若故障已排除，电梯会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若故障未被排除，则电梯保持开门状态，不允许起动运行，等待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到来排除故障。	
	超载保护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在层站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起动运行。	

		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 110%，就可消除超载保护状态，电梯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	--	--	--

厅门（全部楼层）采用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颜色、式样参考精装修风格，生产前出效果图供业主选用。

轿厢采用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处理，效果图如下。中标单位排产前应提供样品，由招标人、设计单位选样后方可实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不调整。



电梯轿厢方案——无障碍电梯



PL-05软膜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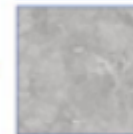
MT--1喷砂不锈钢



MT--镜面抗指纹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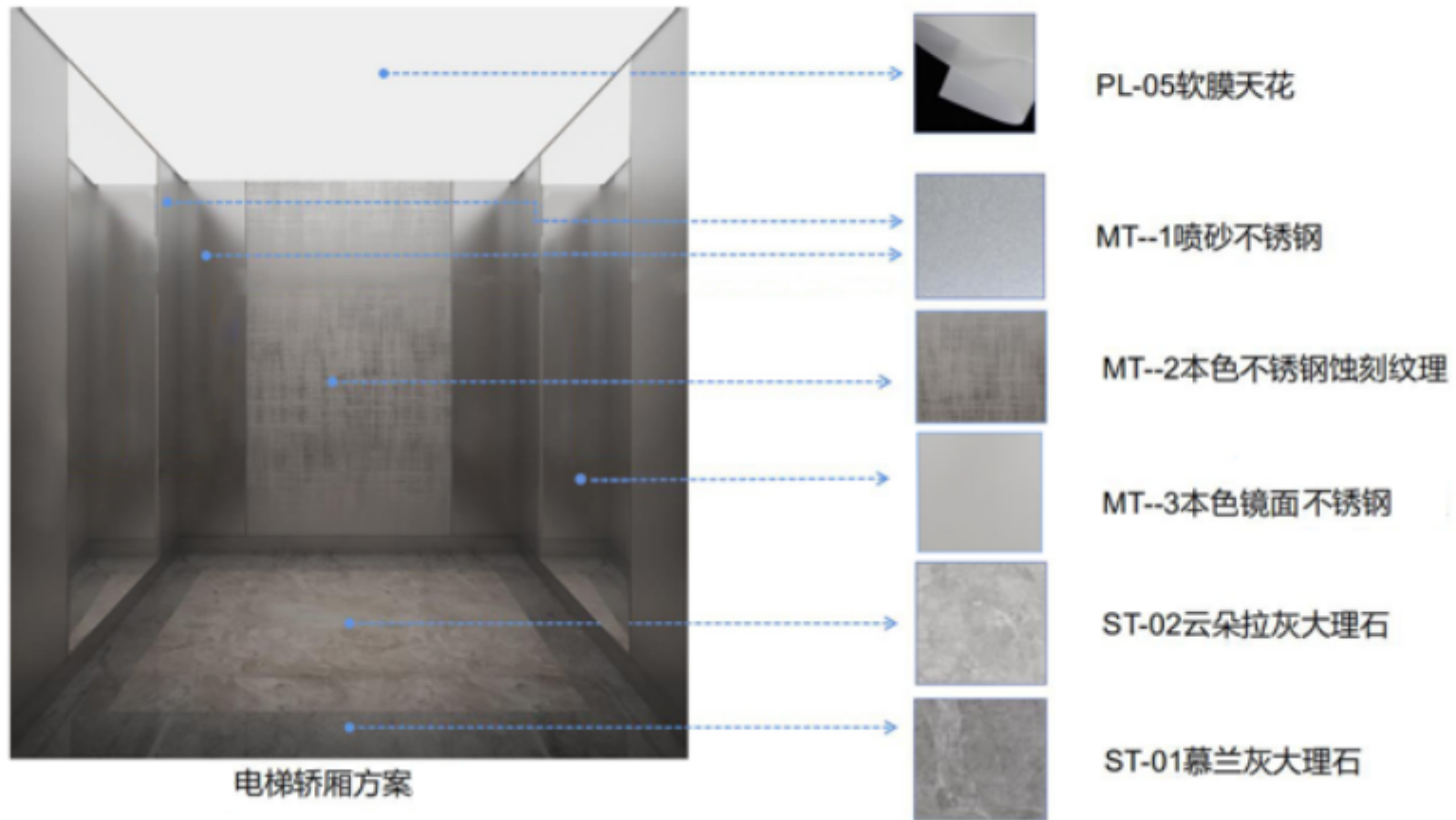
MT--3本色镜面不锈钢



ST-02云朵拉灰大理石



ST-01慕兰灰大理石



(二) 自动扶梯类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室内扶梯 FT01、02、03、04	备注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变频/自启停运行，带入口检测，无人低速运行，直至停止；有人自动恢复正常速度运行功能；扶梯低速 $\leq 0.2\text{m/s}$ ，正常速度 0.5m/s 通过感应检测自动控制；	
	控制系统	所投产品 32 位微电脑变频控制技术（VVVF），带运行和故障代码显示	
	电动机	三相异步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传动方式	蜗轮蜗杆齿轮箱	
	减速设置	减速箱采用蜗轮蜗杆传动，立式放置	
	梯级结构	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电源适应	拖动：交流三相 $380\text{V} \pm 10\%$ ，50HZ 照明：交流三相 $220\text{V} \pm 10\%$ ，50HZ	
	梯级水平移动距离 (mm/梯级数)	上下各 2 个	
	梯级上方运行噪声	$\leq 55\text{dB(A)}$	
	扶手带监控	监控扶手带的速度，确保其与梯级同步运动，避免乘客的手部受到伤害	
	梯级与扶手带同步误差	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制动器供电系统	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安全保护装置	采用原厂原品牌部件，扶梯控制和安全系统提供 2 套安全回路		

	操作方式		红色急停按钮，上下行启动钥匙开关，按钮附近应有醒目的运行方向指示标识	
	超载保护		自动扶梯应该能够检测到是否超载，并在必要时停止运行，防止因过载而导致的故障或事故	
	障碍物检测		在梯级之间或梯级与侧板之间设置传感器，检测是否有异物卡入，以防损坏设备或造成安全隐患	
	智能微处理控制器		两块印版信号相互检测，实时监测每个安全装置，为扶梯安全运行提供双重保险	
	电子防逆转装置和相位临控		两个独立功能相互配合，从根本上预防扶梯的逆转发生	
	集成式系统安全装置		对电机轴、梯级和扶手带三个运动部件的速度及方向设置监控	
装饰要求	扶壁板 (扶手)	高度	≥1000mm	
		材质	钢化玻璃	
		厚度	≥10mm	
	扶手带	型式	黑色聚氨酯内衬金属，抗拉材料	
		色彩	黑色	
		结构	C型	
		灯	无	
	扶手导轨	材质	发纹不锈钢；防攀爬装置	
	围裙板	围裙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3mm）	
		内外盖板	304 发纹不锈钢（3mm）	

	梯级	材料	整体压铸式铝合金梯级	
		颜色	银色喷粉	
	梳齿板材质		梳齿材质为压铸铝合金	
	桁架	型材	优质角钢或方钢焊接	
		厚度	标准	
		外包板	304 发纹不锈钢	
	前沿板	材质	铝合金	
	楼层板	材质	加强型铝合金带防滑槽	
内外盖板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全装置要求	相序保护		有	
	电动机短路及过载保护		有	
	PTC 热电阻保护		有	
	超速保护		有	
	电器防反转装置		有	
	电路接地故障保护		有	
	扶手带入口保护		有	
	扶手带断带保护		有	

	梯级链监控装置	有	
	梯级链断链或过分松弛保护	有	
	梯级与围裙板异物夹住保护	有	
	梯级塌陷保护	有	
	梯级速度监控	有	
	梯级运行监控	有	(可远程)
	梳器部位异物夹装置	有	
	软停车功能	有	
	紧急停车按钮	有	
	控制柜内故障显示	有	
	手持检修灯	有	
其余功能要求	梳齿板保护开关;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梯级塌陷保护; 梯级链断链保护; 高速侧马达速度监测; 低速侧梯路速度监测; 电机过载、过热保护装置; 主电源隔离器; 急停开关, 位于自动扶梯两端; 停机开关, 位于上端和下端底坑内; 扶手带速度及断带监测; 楼层盖板安全开关; 梯级反转保护; 梯路锁; 梯级缺失检测; 制动器抬起监测开关; 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 错断相保护装置; 控制回路断路器; 主制动器; 防静电装置; 围裙板刷; 梯级间隙照明; 扶手带速度/断带监控; 相序监测; 抱闸抬起监测, 主驱动链和扶手带驱动链自动润滑 控制柜功能: 电脑板带故障诊断功能, 可调速变频/自启停节能装置, 故		

	障显示器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2020 规定的二级能效及以上。	
--	--	--

一、★电梯技术要求：

1、电梯型号规格：采购各厂家的标准型号产品，投标文件明确所投电梯产品的完整型号，不接受非标梯级带后缀产品、衍生型号产品或者低端梯型升级产品及经济性型号产品（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本次投标产品中 $>2.5\text{m/s}$ 电梯型号须一致。

2、节能方面： 3.5m/s 及以上电梯配置能源再生装置或能量回馈装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3、部件品质：曳引机、控制柜、变频器、门机、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等核心部件采用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优质产品；A塔高速电梯全部采用底坑反绳轮补偿绳装置。

4、其他要求：

4.1:每台轿厢配置一台 1P 电梯专用冷暖空调（消防员电梯除外）。

4.2:门电机防护等级选择 $A \geq \text{IP50}$ 级别以上。

4.3: 所需空调电源线（低烟无卤 B1 级阻燃、带防折断保护）、监控视频网络线（低烟无卤 B1 级阻

燃六类屏蔽网线、带防折断保护)及电源线(低烟无卤 B1 级阻燃、带防折断保护)、IC 卡通讯线(6 芯、带低烟无卤 B1 级阻燃、屏蔽软线、带防折断保护)及电源线(低烟无卤 B1 级阻燃、带防折断保护)均编入随行电缆,每部电梯随行电缆需额外预留 2 根低烟无卤 B1 级阻燃六类屏蔽网线(带防折断保护),电梯随行电缆不得绑扎其他线缆。

5、消防电梯应满足下列要求:

- 5.1: 应能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
- 5.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kg;
- 5.3: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54;
- 5.4: 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 5.5: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 5.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6、导轨

6.1: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_1 应当不小于 89mm。

6.2: 须提供坚韧的实心钢导轨，以便引导配置在它们行程的电梯轿厢和对重。导轨必须经过选择、安置和调直以减少噪音。每根导轨必须有足够长度的机械导轨面，并且必须成凹凸接合和固定于导轨支架上。

6.3: 导轨的机械面，必须充分润滑以减低导轨和导靴的耗损，并确保有舒适的输送状况。

6.4: 固定导轨于支架和建筑物上须能自动补偿因建筑物的正常沉降或混凝土的收缩所造成的影响。

6.5: 导轨支架必须以适当的距离，距离不能多于 2.5 米并需就建筑物特性安排适当的间距，并用镀锌锚栓稳固地安装在电梯井道壁上。这种钻和机械性固定在混凝土上，必须采用安装导轨支架在钢筋混凝土墙上的标准方法。预留位置不得采用。若有需要，承包人须提供钢梁于电梯井道及或井道与井道之间，用以支撑导轨/支架。

7、悬挂系统

7.1: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7.2: 对于采用非 1: 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7.3: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8、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应采用实心铸铁材质，表面采取防锈处理。

9、导靴

对重和轿厢框架必须在其上下端安装有对重导靴，使得对重和轿厢在各导轨上由导轨导向。所有导靴或部件必须能自动调直、如需要能自动润滑，并能容易更换或具有可以更换的衬垫。在电梯速度为 2.0m/s 或以下时，须提供滑动导靴，而在电梯速度为 2.5m/s 或以上时，必须提供滚轮导靴。电梯速度为 2.5m/s 以上时，导靴滚轮直径不小于 260mm。

10、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电梯速度为 2.5m/s 或以上时，必须提供油压缓冲器。

11、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12、目的楼层派梯系统本地数据库为主副双系统，可记录乘客使用电梯信息，可定期导出大楼电梯使用数据报告，供大楼管理者分析使用，保证数据安全。调度软件及功能符合 ISO 标准要求，可提供定制化 VIP 及无障碍服务功能。

13、项目投运后 5 年内，需根据大楼实际运输情况免费对梯控系统进行调整。

二、电梯施工工程界面：

1、井道泄压孔、分隔梁、安全门、楼层电梯门口的防水台、机房及门厅预留孔洞、消防电梯的土建条件等施工由总承包单位按电梯深化图施工。

2、电梯电源：总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电梯布置图要求的电源至机房电梯专用电源箱上端头，无机房电梯提供至电梯控制柜的上端头，预留 5 米接驳量，电梯单位自行接入。

3、消防控制：消防联动控制线（DC24V）及反馈信号线（屏蔽双绞线）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敷设至电梯控制柜内指定接线端子，并预留足够长度（约 5 米）。电梯单位负责在控制柜内提供用于反馈的无源常开触点（NO/COM），并配合完成接线与调试。

4、控制中心：控制中心需要采集电梯信息的线路，含电梯五方对讲线路、智慧园区信息采集线路、电梯管理系统线路，由智能化施工单位提供至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井道顶层）控制柜。

5、梯控刷卡系统：刷卡控制线智能化施工单位送至电梯控制柜，电梯单位配合施工；电梯内部的

读卡器、控制器及线缆等由电梯单位负责提供并安装调试，并接入大楼一卡通系统。

6、电梯监控系统：电梯监控线由智能化施工单位送至电梯控制柜，并通过电梯控制柜安装到各监控点，提供线路、摄像头并安装。调试，电梯单位配合施工。

7、智能化工程：电梯单位提供 RS485、Modbus 等标准协议接口，并提供电子档的通讯协议文本以及提供给 BA、智慧园区平台的接口接线位置和接线方式，指导智能化施工单位接入。接口内容：提供电梯运行状态、故障、上行、下行、楼层位置等，以及对点的相关文字说明。电梯单位提供派梯接口给智能化一卡通、智慧园区平台，以实现道闸、电梯联动刷卡呼梯派梯功能。

8、井道内通讯信号放大器等设备由其他专业单位施工，电梯单位配合。

三、★质保要求

1、整梯质保期基础要求：本项目整梯（含垂直电梯和扶梯）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5 年。

2、核心部件质保期基础要求：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10 年。

四、重要参数：

▲1、防护等级：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的门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提供型式（委托）试验报告或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2、能效等级：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各型号（含扶梯）均具备 VDI 4707 或 ISO 25745 节能认证且达到 A 等级。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悬挂装置寿命：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为 10 年（若使用包覆带，包覆带使用年限为 20 年），未达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投标人予以免费更换。

（提供加盖投标人和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还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1. 其他

(1)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型式试验证书、消防电梯型式试验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3) 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记录

如为设备制造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设备代理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我方及所投设备制造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扶梯和垂直电梯同品牌同商标同制造商

(招标人) :

我方承诺：投标扶梯和垂直电梯同品牌同商标同制造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他承诺:

5.1 信誉要求:

(招标人) :

我方承诺:

-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5.2.1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2.2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7)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7.1★电梯技术要求对应证明材料

7.1.1电梯型号规格:采购各厂家的标准型号产品,投标文件明确所投电梯产品的完整型号,不接受非标梯级带后缀产品、衍生型号产品或者低端梯型升级产品及经济性型号产品(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本次投标产品中>2.5m/s电梯型号须一致。

如为设备制造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为标准型号、完整型号产品、标梯级带后缀产品，非衍生型号产品，非低端梯型升级产品及经济性型号产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设备代理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为标准型号、完整型号产品、标梯级带后缀产品，非衍生型号产品，非低端梯型升级产品及经济性型号产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2节能方面: 3.5m/s及以上电梯配置能源再生或能量回馈装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7.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门电机防护等级	_____
2	垂直电梯能效等级	_____
3	扶梯能效等级	_____

证明文件附后：

如为设备制造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涉及的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为10年（若使用包覆带，包覆带使用年限为20年），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我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设备代理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涉及的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为10年（若使用包覆带，包覆带使用年限为20年），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我单位予以免费更换；我方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技术性能及应用案例

7.3.1 提供所投7m/s电梯对应型号电梯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7.3.2提供应用案例合同关键页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至少提供本合同中1部及以上速度7m/s（不含）以上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7.4货物性能

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与电梯整梯同品牌），（门机系统提供型式(委托)试验报告、其余部件提供所投垂直电梯所有梯型电梯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整机报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4.1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驱动主机）

7. 4. 2控制柜

7. 4. 3安全钳

7. 4. 4限速器

7.4.5门机系统

(8) 制造商综合实力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9.1 整梯质保期

如为设备制造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 本项目整梯（含垂直电梯和扶梯）免费质保期在5年的基础上延长____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设备代理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 本项目整梯（含垂直电梯和扶梯）免费质保期在5年的基础上延长____年，我方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核心部件质保期

如为设备制造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在10年的基础上延长____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设备代理商：

（招标人）：

我方承诺：本项目垂直电梯六大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系统）免费质保期在10年的基础上延长____年，我方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质保期限内承担质保连带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1 施工方案设计

10.2 响应服务方案

10.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1) 其他资料